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分發或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或於美國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建議大新金融按每股大新金融  
供股股份36.89港元供股  
不少於32,533,831股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  
每持有8股大新金融股份  
可配發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大新金融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建議大新銀行集團按每股大新銀行集團  
供股股份9.00港元供股  
不少於111,175,886股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  
每持有1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可配發1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 預期時間表之澄清

茲提述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釋義及詞語和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應注意以下載於該公告有關大新金融供股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澄清：

- (1) 大新金融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之時間及日期，以及大新金融供股預期結束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而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及

- (2)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之時間及日期，以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預期結束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而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大新金融供股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預期時間表之其餘部分維持按該公告所載者進行。

載有大新金融供股進一步詳情之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或(如適用)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大新金融股東。大新金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大新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進一步詳情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或(如適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閣下對大新金融供股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648。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王伯凌及麥曉德；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為芦田昭充(替任董事為青砥修吾)、田中達郎(替任董事為森崎孝)、大塚英充、周偉偉及伍耀明；而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ibbs Birch、史習陶、孫大倫博士及蘇兆明。

於本公告日，大新銀行集團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趙龍文、王祖興及劉雪樵；大新銀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為小林一健；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陶、莊先進、韓以德、梁君彥及陳勝利。